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087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於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時，應慎選合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4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近日某國小於「旗山芭娜娜露營區」舉辦露營活動，惟查該場地非合法之露營場地。為充分保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於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時，應慎選合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另為提醒民眾於合法露營場從事露營活動，交通部觀光局業於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gis.tbroc.gov.tw/TTE/legal.jsp>)公開揭露合法露營場資訊，以利民眾查詢及確保從事露營活動安全，請貴校善用前揭查詢專區。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葉信一督學、教育處郭鐘麟督學、教育處林耿林督學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幼兒教

教導處 -112/04/17



1120001641

育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2023/04/17
13:04:0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